國立鹿港高級中學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緊急處理應變計畫

114年2月6日特推會提案討論
114年5月5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114年6月16日擴大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114年7月15日特推會提案通過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

二、學生輔導法。

三、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四、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五、國立鹿港高中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輔導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以下簡稱特教學生），防止產生偏差行為。

二、維護特教學生及其他同儕受教權利，提供學生安全及有效的學習環境。

三、特教學生發生情緒行為問題時，相關處室能及時提供處置與輔導。

參、適用對象

一、本校經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並安置之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二、經本校教師轉介，尚未經過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肆、課堂中緊急處理之事件類型

一、攻擊或自傷行為。

二、失蹤。

伍、啟動應變時機及處理程序

事件類型	啟動應變時機	處理程序
攻擊或自傷行為	1.學生情緒失控，嚴重干擾課程繼續。 2.學生與他人發生嚴重衝突。 3.學生持續性攻擊自己或他人，有受傷風險之虞。	一、任課教師現場處置： （一）任課教師當下立即評估狀況，若無法單獨自行處理學生行為時，請班級幹部立即通知學務處校安中心（進修部學務組），並維持現場安全。校安人員視現場需求，聯繫相關處室協處。 （二）任課教師以「阻卻危險傷害、建立安全距離、減少言語刺激」原則應對。 1.引導班級學生於視線內，建立安全距離並確認受傷情況。協助就近移除周遭危險物品，如硬物、利器或器皿，降低傷害風險。

		2.提醒班級學生避免對當事人產生肢體或言語刺激，並以正向語言緩和當事人情緒。 二、各處室啟動專責措施： （一）事件當下處置 1.學務處（進修部學務組）即時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現場安全，協助傷者處置，並依現場情況通報警消人員與聯繫家長。 2.輔導室（進修部輔導教師）或信任之他人協助安撫當事人，穩定其情緒。 3.若事件影響該班級任課教師課務進行時，如教師受傷、有其必要隔離保護師生或照顧其他重傷同學等，由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即時安排課務及教室。 （二）通報及課務調整措施 1.學務處（進修部學務組）通知家長並告知事件狀況，並依法規完成通報。 2.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協助任課教師及學生班級後續課務與教室安排。 三、持續關懷學生及教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由學校輔導人員會同相關教師及家長，提供後續輔導。
失蹤	1.學生上課10分鐘後未進教室。 2.學生上課中無故離開教室。 3.學生上課中因故離開，未於時限內返回。	一、於校內失蹤（離開教室） 任課教師通知學務處校安中心（進修部學務組）協尋。 二、於校外失蹤（離開校園） 學務處校安中心（進修部學務組）通知家長，並視情況通報警消系統網絡協助尋找。

陸、特教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處理原則

一、教師及各處室人員在實施強制措施時，須留意其安全性、合法性、時效性及合理性，以避免對學生造成危害。

二、為保障教師及學生隱私，參與應變人員與學生嚴禁傳遞事件有關影像或轉述相關內容，本校對外發言窗口由秘書擔任。

三、各處室於事件發生後持續關懷學生及教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柒、持續輔導及記錄原則

一、平時觀察具嚴重情緒行為問題高風險學生進行評估，啟動預防處遇，於 IEP 會議中，與教師討論或宣導相關應變方式。

二、記錄事件發生過程，由事發當場教師配合相關專業團隊撰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捌、其他適當措施

一、召開個案會議。

二、申請社工師或心理師介入輔導。

三、轉介專業醫師診斷治療。

四、進行班級及目睹學生之輔導。

五、重建班級的接納與信任氛圍。

六、進行事發時在場教師之關心與協助。

七、檢討事件發生的原因及進行必要之改善與修正。

八、視情況需要請家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校陪同學生。

玖、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後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